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1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5日
聲請人	黃光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，應受違憲宣告；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持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前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59條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26號刑事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係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，依前揭憲訴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憲法法庭係於113年10月14日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本件聲請顯已逾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法定期限，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